

债券代码：136625

债券简称：G 节能 1 停

债券代码：136626

债券简称：G 节能 2 停

债券代码：136714

债券简称：G 节能 3 停

债券代码：136715

债券简称：G 节能 4 停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为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由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上交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本次债券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为“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G 节能 3 停”和“G 节能 4 停”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为“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G 节能 3 停”和“G 节能 4 停”提供转让服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18）023157 号）。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443.2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46 亿元，利润总额 20.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 亿元。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G 节能 3 停”和“G 节能 4 停”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G 节能 3 停”和“G 节能 4 停”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相关规定，“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G 节能 3 停”和“G 节能 4 停”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停止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为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